

信息公示内容

工程名称：富溪横五路等 3 条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序号	公示评审项目		公示内容
1	投标报价		6052856.76 元
2	质量		勘察、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并能够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3	工期（交货期）		45 日历天
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3507F
5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A144002065 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证书编号：B144002065 资质类别及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6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许韬 傅栋梁
		注册编号	AY234402092 AD244400512
		专业及等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

1. 本项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公示版应当应当载明下列内容：①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②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③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④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投标内容。
2. 投标人可自行隐藏认为需要保密或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如身份证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等。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如经招标人查实出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并推送诚信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目录

1. 封面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文件
6. 商务部分
7. 技术部分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富溪横五路等 3 条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立（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12日

目录（自拟）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三、投标保证金证明资料（银行汇款凭证或电子转账凭证彩色打印或
投标保函或保单（保险合同））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商务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

富溪横五路等 3 条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函

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富溪横五路等 3 条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函，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并能够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本投标函一经作出，及时为我方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并无异议。我方承诺，无论我方中标与否，投标后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质疑，均为无效主张。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我方投标函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投标承诺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 <u>许韬</u> 注册证编号: <u>AY234402092</u> 注册证专业: <u>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u>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u>傅栋梁</u> 注册证编号: <u>AD244400512</u> 注册证专业: <u>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u> 设计项目负责人: <u>傅栋梁</u> (签字或盖私章)

项目	分项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工期	勘察	<u>15</u> 日历天	<u>15</u> 日历天
	设计	<u>30</u> 日历天	<u>30</u> 日历天
	合计	<u>45</u> 日历天	<u>45</u> 日历天
投标 报价	勘察费	在勘察费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 ($\geq 30\%$), 勘察费招标控制价: <u>2450800.00</u> 元, 超前钻单价不得超过 100 元/米(含税综合单价)	勘察费下浮率 <u>30.22</u> %, 勘察费投标报价 <u>1710168.24</u> 元, 超前钻单价 <u>99.72</u> 元/米
	设计费	在设计费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 ($\geq 30\%$),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u>6223400.00</u> 元	设计费下浮率 <u>30.22</u> %, 设计费投标报价 <u>4342688.52</u> 元
	合计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u>8674200.00</u> 元	投标总报价 <u>6052856.76</u> 元

注:

- 1、本项目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 2、投标总报价或各分项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或各分项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的,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傅栋梁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邮政编码: 510060

电 话: 020-89919654 传 真: /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东环支行 帐 号: 4400 1491 2010 5047 1929

日 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参考格式）

（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各自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共同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联合体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成立时间：1980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杨勇 性别：男 年龄：53 岁 职务：董事长

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单位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杨勇（姓名）系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徐杰（姓名）为我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富溪横五路等 3 条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有效日期至：2026 年 8 月 12 日

代理人 徐杰 性别：男 年龄：43 岁

（注：本授权委托书必须打印，书写、涂改无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及盖章



单位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2025 年 8 月 12 日

三、投标保证金证明资料（银行汇款凭证或电子转账凭证彩色打印或投标保函或保单（保险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50731		凭证号：107759087951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197365-440491201GVMC47C8LW					
付款人	全 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账 号 44001491201050471929			账 号 4427500104001098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金额	225.00	
用 途	支付号702534707430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0149120105047192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

法定代表人： 杨勇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10007203805

建行广州东环支行

2025年05月27日

102001Lit1748314880479658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增值税，以下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00



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保险单（正本）

DZAG25000022957035

保险单号: AGUZQWFZE425QAAA86K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已缴纳了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信息

投保人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3507F
投保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邮编	---
联系人	杨勇	联系电话	13826486463
被保险人名称	kJv04BN/uoyjBuFcc0zzLJZ58j0JWKDPpG1nuG L0KybKrdzZ3rFmyOfptv9jMO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RbdRCbzDYrmCuL6k00+vYor9tu1oULqTrWWs icZt4=
被保险人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保险基本信息

投标信息	标段名称	78G7UDGWAxpqi7c0FgER6x+cG2zoHvB8/GVkONCACSMUEDA+E++zmI4h22Qu2i2Bc0ua33ntJ+JH80DMK/Q==		
	招标编号	OMUg1+I0gv8UoL+WLWf13+IQ8mKI9i0nhG9i8KVLqsI=	投标日期	2025-08-13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小写）¥100,000.00	
免赔额（率）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8月13日09时30分00秒起至2026年02月09日09时30分00秒止，共180天			
保险费率	0.22499999999999998%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225.00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一、投标保证保险期间至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60 日（含 60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投标保证保险的承保期间内，投保人在接受本投标保证保险时，视为已了解本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的实质性约定。 三、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享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 四、投标保证保险的承保期间内，我方收到被保险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达成赔付意向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第二条保险责任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赔款以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为准。 五、被保险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投标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七、本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我方的保险责任终止。 八、本投标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投标保证保险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十、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内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我们会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十一、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保险消费投诉电话：95500-3-4。
------	--

承保机构: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销售机构:			
签单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邮编:	510665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硕五路17号保利创融广场501-514房、521-524房、501-724房、1007-1018房、1301-1324房、1401-1424房、1501-1524房		
电话:	02038479057	传真:	
核保	系统核保	制单	江景华
经办	江景华	签单日期	2025-07-31

总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http://www.cpic.com.cn>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43141201612130082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标人进行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取得被保险人提出的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在投标截止后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 （二）投保人在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
- （三）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的实质性约定。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因被保险人泄露标底、串通投标等原因导致中标无效；
- （二）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
-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五）所有投标被否决，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 （六）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 （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三）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精神损害赔偿；
- （六）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七）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八）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

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招标文件副本、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四）与投保人违约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赔偿金额应分项计算，每项赔偿金额≤分项保险金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在与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为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最先发生者为准），本保险合同终止：

- 1、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
- 2、投保人未中标；
- 3、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宜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订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理赔服务提示

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发生保险事故，自知道或应该知道之日起，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 95500 联系我们，我们将在接到报案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四、资格审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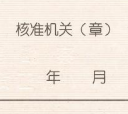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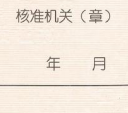
1. 营业执照副本，若联合体各方提供



2. 勘察企业资质证书，若联合体勘察方提供

企业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建立时间	1980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1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455353507F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02065-6/1		
有效期	至2026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熊正元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熊正元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彭功勋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曾用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06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内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1年11月29日 No.BF 0080139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经济类型变更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变更为: 14024.6064 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0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杨勇。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05月26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3. 设计企业资质证书，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企业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建立时间	1980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14024.506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455353507F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2065-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熊正元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熊正元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刘承东	职称或执业资格	暖通空调设计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曾用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2月20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20-sj, 3630		

业务范围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周建华。 *****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杨勇。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杨勇。 *****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4. 勘察项目负责人证件，若联合体勘察方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许韬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31*****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34402092 电子证书编号：AY2023440209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6-AY04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许韬

身份证号: [REDACTED]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工程地质勘察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30日

评审组织: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1001107573

发证单位: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3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许韬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7	-	202507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5-07-24 10:1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24 10:16

5. 设计项目负责人证件，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傅栋梁

证书编号 AD244400512



NO. AD0008834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傅栋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23*****3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51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6-AD03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粤高证字第 150010110523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傅栋梁 于 二〇一六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设计研究高级工
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 三 月 十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傅栋梁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507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1	31	31	
截止			2025-07-31 11:4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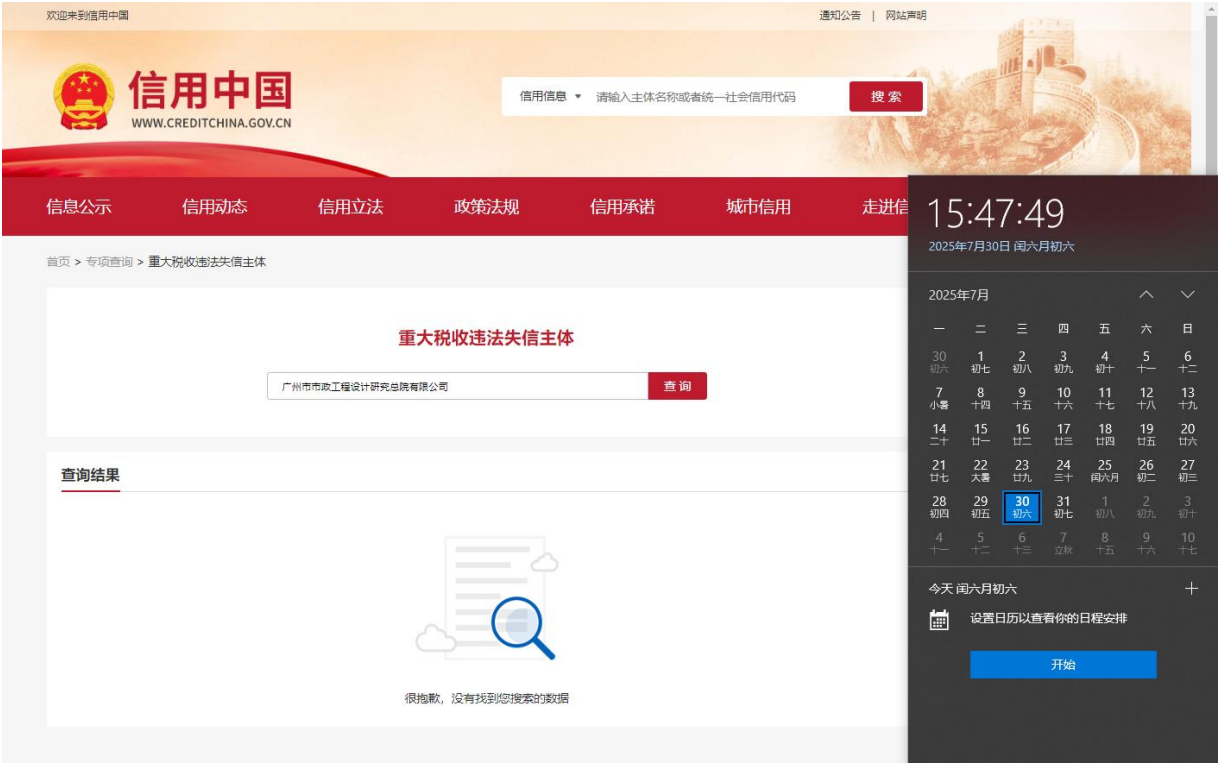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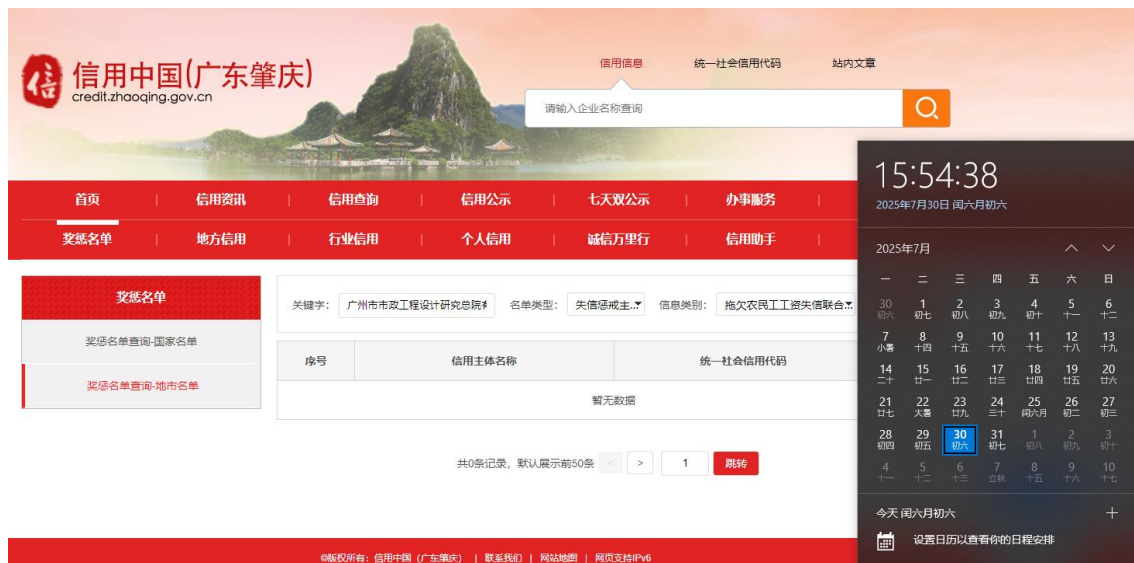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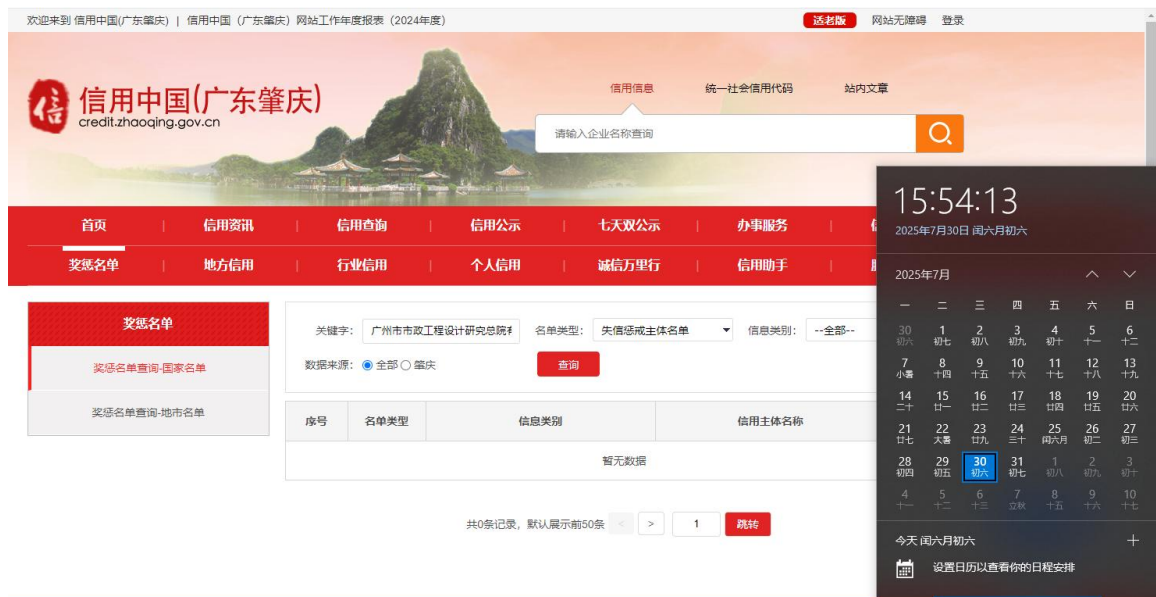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31 11:42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中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
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图；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的查询中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截图；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中名单类型为“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的全部信息类别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若联合体各方提供。





6.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截图；若联合体各方提供。

无，本投标人为省内企业。

7. 香港企业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成功办理企业和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备案，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扫描件，若联合体各方提供。

无，本投标人为省内企业。

8.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联合体各方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富溪横五路等3条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所有投标文件有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非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本投标人为独立投标。

（1）企业业绩证明资料

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乐小刚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8月24日

日期: 2022-08-24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

见证 (盖章)



广州公共基础设施印刷
020-8333 3333 020-8333 3333

[illegible]

副本

SJF—2020—0301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计划名称：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

工程名称：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设计

项目代码：_____

合同编号：GTCC2022-128（发包人编填）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2-250-S（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发 包 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设 计 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设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于2022年9月1日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穗发改批（2022）40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广园路以北宽40m、以南宽60m，既有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桥长478.0m、引道长206.0m，桥宽13.0m，双向三车道，主线设计时速40km/h，辅路设计时速30km/h。拟采用拆除既有桥、新建双向四车道主线桥方案，立交改造长度835m，最大单跨50m，其中新建桥长553.0m、引道长207.0m，标准桥宽16.0m。

4.工程所在地：广州市白云区。

5.工程投资估算：工程估算总投资约24061.85万元，其中建安费约18286.45万元。

6.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服务内容与设计阶段

1.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3.工程设计阶段：全阶段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设计人的承包范围及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设计人后，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杨? 刘

三、工程设计周期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万零捌仟贰佰肆拾柒元整（¥5408247元，中标价），包括建安工程设计费 5201773元，其他服务项目费 206474元。建安工程设计费的合同约定下浮率（发包人确定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为 20%，其他服务项目费的合同约定下浮率（发包人确定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为 20%，建安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1.00%，其他服务项目费中标下浮率为 1.00%。

五、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发布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合同协议书；
- （4）中标通知书（如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发包人适用于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如有）；
- （9）设计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如有）；
- （10）技术标准；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有关对本合同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杨 8 21

分；按规定或约定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需审批同意后才生效。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设计人对此决定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设计人仍有异议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6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单位没有作出正式裁判之前，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的单位名称、资质等可能影响本合同执行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设计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员的，除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3. 本合同签订时设计人提供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应为其接受本工程合同价款的指定专用账户，设计人变更专用账户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招 9 71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四份，设计人执四份（其中一份作为结算专用，结算时须提供合同副本原件）。/（联合体适用）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及设计人联合体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四份，设计人执六份（其中一份作为结算专用，结算时须提供合同副本原件）。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中心城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18号15-16楼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

号东座

联系人：林文雄（技术部）杨慧（合同部） 联系人： 刘嘉

电 话：020-020-83293606、83630383

电 话：020-838255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账 号：704258348928

杨10 71

副本

SJF—2020—0201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项目勘察合同

计划名称：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

工程名称：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勘察

项目代码：_____

合同编号：GTCC2022-129（发包人编填）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2-21-S（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勘 察 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全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勘察承包事项协商一致，于2022年9月1日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广州市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穗发改批（2022）40号

4. 工程内容及规模：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广园路以北宽40m、以南宽60m，既有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桥长478.0m、引道长206.0m，桥宽13.0m，双向三车道，主线设计时速40km/h，辅路设计时速30km/h。拟采用拆除既有桥、新建双向四车道主线桥方案，立交改造长度835m，最大单跨50m，其中新建桥长553.0m、引道长207.0m，标准桥宽16.0m。

5. 工程投资估算：工程估算总投资约24061.85万元，其中建安费约18286.45万元。

6.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相关的工程勘察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以及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的地方性法规、相关的工程勘察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二、勘察范围、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本合同勘察范围：工程勘察内容主要为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工程测量需满足设计、规划、国土报建及水下地形需求。

其他服务：/

杨 兴

勘察人对以上专业的成果质量负责，按发包人需求提交数量。

2. 技术要求：执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和《工程测量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3. 预计勘察工作量：工程测量预计范围约 0.2 km²；岩土工程勘察预计总进尺约 2650 米；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内容。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勘察人的承包范围及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勘察人后，勘察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按发包人要求。

2. 成果提交日期：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 条执行。

3. 合同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勘察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和本项目设计要求，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勘察人另有约定。

2.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贰佰零肆万伍仟贰佰柒拾伍元（¥ 2045275.00 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及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勘察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如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发包人适用于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花

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3. 本合同签订时勘察人提供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应为其接受本工程合同价款的指定专用账户，勘察人变更专用账户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四份，勘察人执四份（其中一份作为结算专用，结算时须提供合同副本原件）。/（联合体适用）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及勘察人联合体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四份，勘察人执六份（其中一份作为结算专用，结算时须提供合同副本原件）。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

计研究管理中心

勘察人（盖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技术部林文雄、合同部杨慧

电话：020-83293606、83630103

联系人：唐健

电话：18774988046

2022-9-1

杨 斗

2、广州南站商务区谢村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设计费：1040 万元，
勘察费：357.3294 万元）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6596]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南站商务区谢村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JG2023-5480】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柒万叁仟贰佰玖拾肆元整（¥1,397.3294 万元）。

其中：

勘察费：357.3294 万元

设计费：1040.00 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童恺旻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日期：2023-11-10



副本

合同编号: XZZ-XCDL-B-005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3-366-S

广州南站商务区谢村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方(甲方):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广州南站商务区谢村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双方经充分谈判，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国际商业惯例的原则，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依据

包括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5、《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和规章等；
- 7、由承包方提供、并经公开招标确定的勘察设计方案。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包含9条新建市政道路，其中次干路1条：纵二路；支路8条：纵一路、纵三路、纵四路、纵五路、横一路、横二路、横三路、横四路。道路路线总长约5.287公里，其中纵二路总宽40米，双向六车道；纵四路、纵五路、横二路总宽20米，双向两车道；其余道路总宽15米，均为双向两车道。其中纵二路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其余道路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工程、公共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等。

三、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根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四等水准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考古调查勘探等）、

国土规划测绘)、方案设计及修改、管线综合规划及管线迁改设计、初步设计及修改、施工图设计及修编、编制工程概算;协助竣工图编制/审核/配合;设计跟踪服务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施工配合(含派遣设计代表驻现场);用于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清单编制;提供工程项目中危大工程清单、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及监测等服务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方案、检测监测及概算)等;配合规划报建;协助财政评审及图纸评审;协助发包方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具体详见附件一《勘察设计任务书》、附件五《投标报价清单》;发包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权对承包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四、设计规范、质量标准与计价依据

1、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标准、规定,依据,按新标准、规定、依据执行。如遇国家和地方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承包方提出建议,由发包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2、符合本合同附件一《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本合同暂定总价为¥13,973,294.00(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柒万叁仟贰佰玖拾肆元整)。

其中:

1、勘察费合同暂定总价为¥3,573,294.00;其中工程测量费合同暂定总价为¥121,498.58,岩土工程勘察费合同暂定总价为¥587,120.00,工程物探费合同暂定总价为¥374,675.42,国土规划测绘费合同暂定总价为¥2,490,000.00。

2、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为¥10,400,000.00;其中主体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为¥9,230,000.00,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总价为¥1,170,000.00。

(1)主体工程设计费采用以下方式计取:按照招标文件的主体工程暂定建安造价¥499,854,800.00,折算主体工程设计费综合包干费率为1.85%。

(2)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采用以下方式计取:按照招标文件的管线迁改工程暂定建安造价¥57,610,100.00,折算管线迁改工程设计费综合包干费率为2.03%。

(二)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合同价款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合同请款资料(包括但不

限于相关支付依据及相应增值税发票），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按照财政支付的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乙方在达到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款项支付时，应向甲方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连同发票（发票抬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完备且无误的，甲方对乙方支付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送至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在收到经甲方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及乙方提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定并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有关款项。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量和资金申请，并协助乙方向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申请工程款项，确保请款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做好上述工作，或因此引起纠纷，均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无关，甲方、乙方应自行协商解决。乙方申请费用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416088E

开 户 银 行：广州银行营业部

开 户 账 号：328800043851

（三）本合同均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四）承包方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成员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及费用分摊；由联合体主办方统一办理合同付款申请，市财政局将根据联合体主办方的申请分别支付相应合同价款至各成员方银行账户，发包方及市财政局不因联合体之间的费用分摊方式及纠纷承担责任。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广东省、广州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2）合同实施期间各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3）发包方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而制订符合本合同原则的各项管理制度；
- （4）协议书；
- （5）合同条款；
- （6）合同附件；
- （7）中标通知书；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9) 投标文件。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承、发包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只有根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更改和补充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有关本项目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合同各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各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勘察设计服务管理评价办法（修订）》）开展合同相关工作，发包方有权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对承包方进行管理。

九、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十、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十一、勘察设计开工时间：由发包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十二、本合同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签约的每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其中发包方执 4 份，承包方执 4 份。

（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方(甲方):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28079086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馆15号馆

承包方(乙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89919649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91201050471929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17日

合同签订地点: 中国广州市

3、广州大学城道路改造项目（设计费：1465.948748 万元）

3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3159]号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大学城道路改造项目勘察设
计【JG2024-1244】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
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仟零肆拾陆万捌仟伍佰零捌元贰角捌分(¥2, 046. 850828
万元)。

其中:

设计费: 1465. 948748 万元

勘察费: 580. 90208 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童恺旻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4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陈 鸿 杰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04-30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业务专用章

广州交易集团

18

5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 程 名 称：广州大学城道路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4-142-5

合 同 编 号：番建管合-广州大学城道路改造项目-SJ-2

勘察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业主）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2)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以及（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威）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2024 年 5 月__日签署。

鉴于发包人拟筹建广州大学城道路改造项目，并通过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为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以人民币 20468508.28 元（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陆万捌仟伍佰零捌元贰角捌分）为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的合同暂定价；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勘察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考虑到发包人将按合同规定付款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此与发包人互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进行本工程的勘察和设计。

4.考虑到承包人将进行本工程的勘察和设计，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币种和时间付款给承包人作为工程勘察和设计等工作报酬。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订页）

发包人：（业主）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袁平

地 址：广州大学城中心南大街 26 号

电 话：020-39339112

发包人：（代建单位）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张超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 301 号

电 话：020-84626985

承包人：（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李子亚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电 话：020-89919654

传 真：020-837676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帐户：44001491201050471929

承包人：（成）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 5 号

电 话：0851-84858399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贵阳朝阳支行

银行帐户：5200 1613 6000 5000 2404

1、项目概况：广州大学城道路改造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道广州大学城内，为广州大学城市政道路的升级改造勘察设计，共包含 31 条道路，道路路线全长约 55.8km，其中主干路 4 条，次干路 13 条、支路 14 条。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等，拟对广州大学城市政道路的车行道路、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绿化带（以整治更换草皮为主）等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内容主要为：摊铺车行道上面层 4cm 沥青砼路面，更换平石（花岗岩）、车止石、更换人行道砖（透水材料）、改造非机动车道、现状绿化带提升、更换排水井盖、雨水篦子等。

2、招标内容：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等进行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路面病害调查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含树木资源调查）编制；提供用地红线图；配合规划报建报批及施工图审查；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配合施工招标；施工阶段的现场配合及服务；竣工图编制等。

2.3 勘察工作量：按本项目的工程性质、规模所需进行的勘察和测量，包括规划报建所需的地形图及测量资料。

2.4 项目勘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承包人对本合同项目进行初测、初勘、详勘与定测，规划报建的地形图及测量资料应满足规划局的要求。

2.5 项目设计阶段：分为初步设计（含方案比选、方案修改和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含施工组织方案比选和预算）两个阶段，其初步设计应提供不少于 2 个比较方案，对关键的分项工程应有施工方案设计；绿化、照明等附属工程应按业主要求提供比较方案。

2.6 项目设计范围：工程勘察（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路面病害调查、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树木保护专章（含树木资源调查）编制、砍伐、迁移树木实施方案编制及报批工作（如有）、施工招标配合、现场服务、编制监测方案、1:500 规划地形图测量、放线测量记录册、竣工图编制等，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不限于：道路、排水、交通、桥梁、管线、照明、绿化工程等。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2.7 设计依据：

- (1) 设计中标通知书；
-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工程技术要求；
- (3) 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5.4 设计图纸含初步设计图、施工图、报建图；概、预算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设计全标段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按施工标段分别提供所需设计图纸、计算说明，其中包括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相关电子文件（设计图纸需同时提供 AutoCAD、PDF 两种格式电子文件）。

5.5 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招标工作所需的本合同工程概况、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及技术规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6 承包人除按相关规定完成设计阶段的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外，如施工阶段需要进行树木保护专章及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实施方案编制及报批工作，也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7 承包人应提供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地震及场地灾害资料。承包人对本工程项目须进行抗震设计的重要建筑，经发包人认可后，可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的勘察工作。

5.8 承包人在开展各个阶段勘察工作前，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的勘察工作大纲及其实施计划一式四份；承包人在开展各个阶段设计工作前，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大纲一式四份。

第 6 条 收费标准

6.1 勘察设计合同价

6.1.1 本合同价暂定为¥20468508.28 元(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陆万捌仟伍佰零捌元贰角捌分)，其中工程勘察费¥5809020.80 元、工程设计费¥14659487.48 元。合同暂定价只作为合同签订后勘察设计中支付依据，最终勘察设计及以番禺区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评审价，结算执行下列第 6.2 条规定。

6.1.2 在各设计阶段中，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施工图审查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补充和修改相应的设计文件。对于获得批准的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合同价已包括征询意见所发生相关费用、设计报建、设计送审、招标配合、施工现场的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同时工程设计费已包含各种评审和研讨论发生的专家费、交通费、会务费、考察调研等一切费用和设计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发包人要求宣传、汇报（含音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的费用以及基坑支护方案审查的费用等。上述所列发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勘察费用中已包含临时占用土地、青苗、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使用费及其他可能影响勘察正常进行所发生的有关费用。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证书编号: 4401132410210001-TX-001

工程编号: 2402-440113-04-01-379471-5001



工程名称	广州大学城道路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番禺区小谷围街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u>道桥隧工程</u> ; 工程规模: <u>大型</u> ; 道路长度: <u>55800 m</u> ; 道路等级: <u>主干路</u> ; 桥梁长度: <u>/ m</u> ; 燃气管网规模: <u>/ 户</u> 、 <u>/ m</u> ; 给排水管径: <u>/ mm</u> 、管长: <u>/ m</u> ; 污水厂污水处理量: <u>/ 万吨/日</u> ; 垃圾厂垃圾处理量: <u>/ 万吨/日</u> ; 风景园林: <u>/ m²</u> 。 专项审查: <u>/</u> 。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高峰 18933939370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张帅 18928839592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第46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审查机构(盖章):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机构名称: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机构类别: 一类 认定书编号: 19001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23日			
		技术负责人(签字): 孙立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立新	
备注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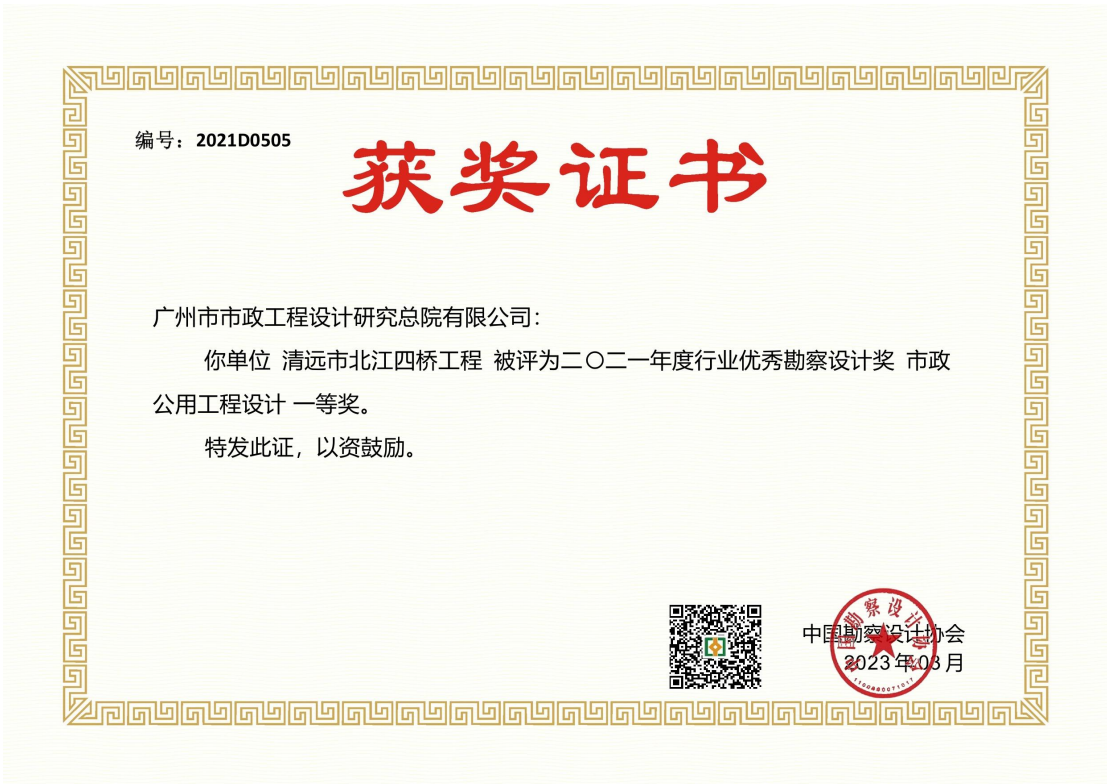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给排水	王卫红	王卫红	电气	郑准泽	郑准泽
公共交通	孙立新	孙立新	桥梁	孙立新	孙立新
绿化	叶振华	叶振华	道路	孙立新	孙立新

序列号: gd-46cd245b-49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企业获奖证明资料



获奖证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昆明市第十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一期）岩土工程勘察及基坑支护设计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获奖证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南沙图书馆基坑设计与监测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获奖证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东区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被评为二〇二四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
土工程设计（勘察/岩土）组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证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科海路及周边道路提升 项目，被评为二〇二四年度广州市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设计（勘察/岩土）组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证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廉江市九洲江水厂和配套供水管网工程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被评为二0二四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设计（勘察/岩土）组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证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新塘镇中部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被评为二0二四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设计（勘察/岩土）组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63457

法定代表人: 朱长喜

成立时间: 1991-09-30

打印

下载

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 (年报) 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63457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中央社会工作部		
证书有效期	2022-06-09至2027-06-09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朱长喜	成立登记日期	1991-09-30	注册资金	100万元
业务范围	信息交流 业务培训 国际交流 咨询服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神庙1号				

网站声明：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首页

社会组织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515356524H 法定代表人: 陈星 成立时间: 1986-10-28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组织名称		
社会组织类型	业务主管单位		
证书有效期	登记管理机关		
法定代表人	成立登记日期	注册资金	
业务范围			
住所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数一源”规则,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 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 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国家统一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100517360463T

法定代表人: 胡世强

成立时间: 1990-03-20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100517360463T	社会组织名称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4-11-14至2028-11-13	登记管理机关	广州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胡世强	成立登记日期	1990-03-20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开展勘察设计的新技术推广、质量检查、资格考查、施工图审查、人才培训、学术交流、咨询服务、传递信息、创优评优。(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须依法经过批准。)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1号之一28C房、D房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3) 人员综合素质证明资料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傅栋梁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AD244400512	道路	
2	勘察项目负责人	许韬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34402092	岩土	
3	道路专业负责人	鹿传建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AD244400327	道路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陈贻龙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CS104400361	给排水	
5	岩土专业负责人	李承海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064400183	岩土	
6	景观专业负责人	李涵	/	粤高职证字第1400101097193号	景观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张欣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04400019461	造价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分因素结合拟派人员填写本表，可自行扩展。

设计项目负责人傅栋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傅栋梁

证书编号 AD244400512



NO. AD0008834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傅栋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23*****3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51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6-AD03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粤高证字第 150010110523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1 5 0 0 1 0 1 1 0 5 2 3 6

傅栋梁 于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市政路桥设计研究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广州市)参保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傅栋梁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507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1	31	31
截止			2025-07-31 11:4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31 11:42

勘察项目负责人许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许韬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31*****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34402092

电子证书编号：AY2023440209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6-AY04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许韬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地质勘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3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1107573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许韬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7	-	202507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5-07-24 10:1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24 10:16

道路专业负责人鹿传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鹿 传 建

证书编号 AD244400327



NO. AD0006293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鹿传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829*****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32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6-AD03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粤高取证字第 1500101105239 号
公民身份号码



1 5 0 0 1 0 1 1 0 5 2 3 9

鹿传建 于二〇一五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设计研究高级工
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鹿传建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507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1	31	31
截止			2025-07-31 11:4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31 11:4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陈贻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 贻 龙

证 书 编 号 CS104400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4148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贻龙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22*****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104400361 电子证书编号：CS2010440036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6-CS01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粤高职称字第 1800101059116B 号



陈贻龙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给水排水高级工程
师(教授级)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贻龙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7	-	202507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5-07-21 11:19，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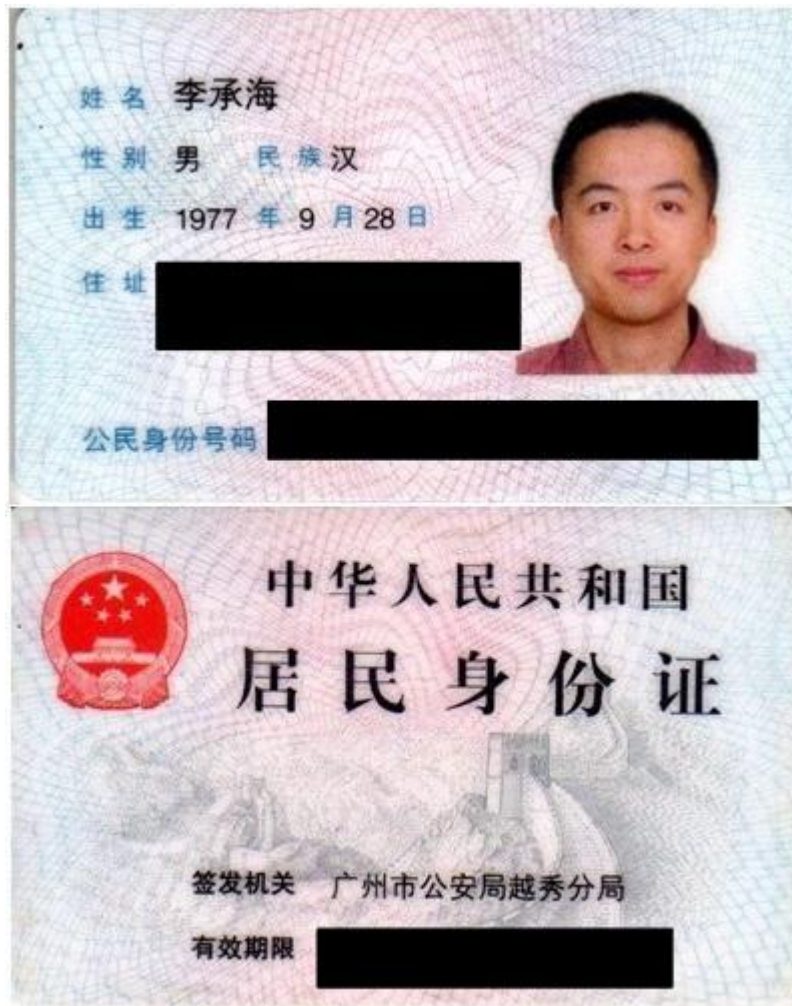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21 11:19

岩土专业负责人李承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承海

身份证号：[REDACTED]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地质勘察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1月1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1001046195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5日
- 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承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9月28日

注册编号: AY20064400183

聘用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2年12月29日-2025年12月31日



李承海

个人签名:

李承海

签名日期:

2025.7.25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承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121*****3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注册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S24440007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6-AS00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064400183 电子证书编号：AY2006440018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6-AY01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承海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7	-	202507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5-07-18 14:25，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18 14:25

景观专业负责人李涵





粤高职称字第 1400101097193 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00101097193

李涵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涵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507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1	31	31	
截止			2025-07-31 11:4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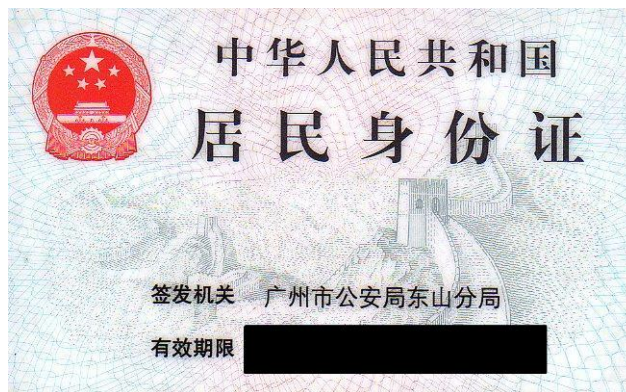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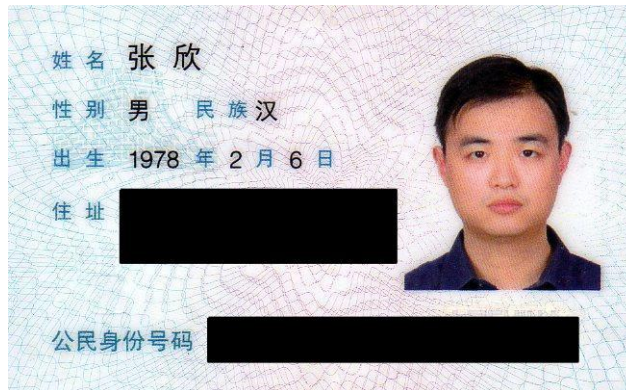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31 11:43

造价专业负责人张欣





粤高职称字第 110010103449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1100101034490

张欣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1日
- 2025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欣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8年02月0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04400019461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张欣

个人签名: 张欣

签名日期: 2025年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欣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5440003721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254400037215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9年04月2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0440001946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04400019461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欣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507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1	31	31
截止			2025-07-22 11:0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22 11:04